

股 本

概覽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2,046,703元，包括672,046,70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過程中，本公司股東已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將其所持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其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非上市股份數目	申請轉換為H股之 非上市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申請 轉換為H股之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股東所持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PAG Highlander	299,896,978	[149,948,489]	[50.00]%
海正藥業	266,250,000	[133,125,000]	[50.00]%
Cliff	31,208,791	[31,208,791]	[100]%
上海品瞻	30,803,571	[30,803,571]	[100]%
Taizhou Bay Investment	17,554,945	[17,554,945]	[100]%
台州市國有資本	14,629,121	[14,629,121]	[100]%
富陽至富	11,703,297	[11,703,297]	[100]%
總計	<u>672,046,703</u>	<u>[388,973,214]</u>	<u>[57.88]%</u>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283,073,489]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388,973,21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u>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283,073,489]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388,973,21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u>

附註：

- (1) 於[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388,973,214]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已於[•]向中國證監會完成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之備案手續。

本公司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分為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編纂]，惟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除外。

地位

非上市股份及H股享有同等權利，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之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將以股份或以現金及股份相結合的方式派發。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佈的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已就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辦妥所需備案手續。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備案通知，[388,973,214]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編纂]完成後於聯交所[編纂][編纂]。倘任何非上市股份未轉換為H股，則所有非上市股份將包括股東所持未轉換為H股的該等數目非上市股份。

中國證監會上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流通，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申請備案。境內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外上市時，可一併申請「全流通」。

本公司已於[•]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上市備案時申請「全流通」備案，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的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承諾書及其他文件。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備案通知書，內容有關境外[編纂]及「全流通」，據此。

- (i)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編纂]獲行使前），該等H股均為普通股，且本次發行後，本公司或於聯交所[編纂]；
- (ii)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本公司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388,973,214]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轉換為H股，且相關股份或於完成轉換後於聯交所[編纂]。

股 本

倘[編纂]無法於收到備案通知書後[一年]內完成，而本公司此後將繼續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則應更新備案材料，而中國證監會將相應更新公開備案資料。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ii)根據[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H股；及(iii)將由[388,973,214]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於取得聯交所批准後進行以下程序以將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i)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ii)令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編纂]以在[編纂][編纂]。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達致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a)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符合不時生效的[編纂]、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編纂]。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不可作為H股[編纂]。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下文所披露的境內程序完成後[編纂]股份。該等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股東會批准。在我們[編纂]後申請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均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擬轉換事項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編纂]：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寄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隨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寄存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經轉換H股涉及的所有託管、明細記錄維護、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股 本

- (ii) 我們將委聘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經轉換H股交易指令發送及成交回報接收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辦理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我們股東持有的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予以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間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及成交回報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 (i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必要的境外持股登記或備案程序；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就相關股份下達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間的結算均會分別進行。

由於進行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非上市股份中的持股將減去經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目，而H股數目將按經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此法定限制且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不得轉讓。

股 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上述人士於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發行H股及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已獲授(i)發行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及(ii)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決議案」。任何有關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後履行任何義務)。

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此外，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採納[編纂]後現有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各計劃均自[編纂]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